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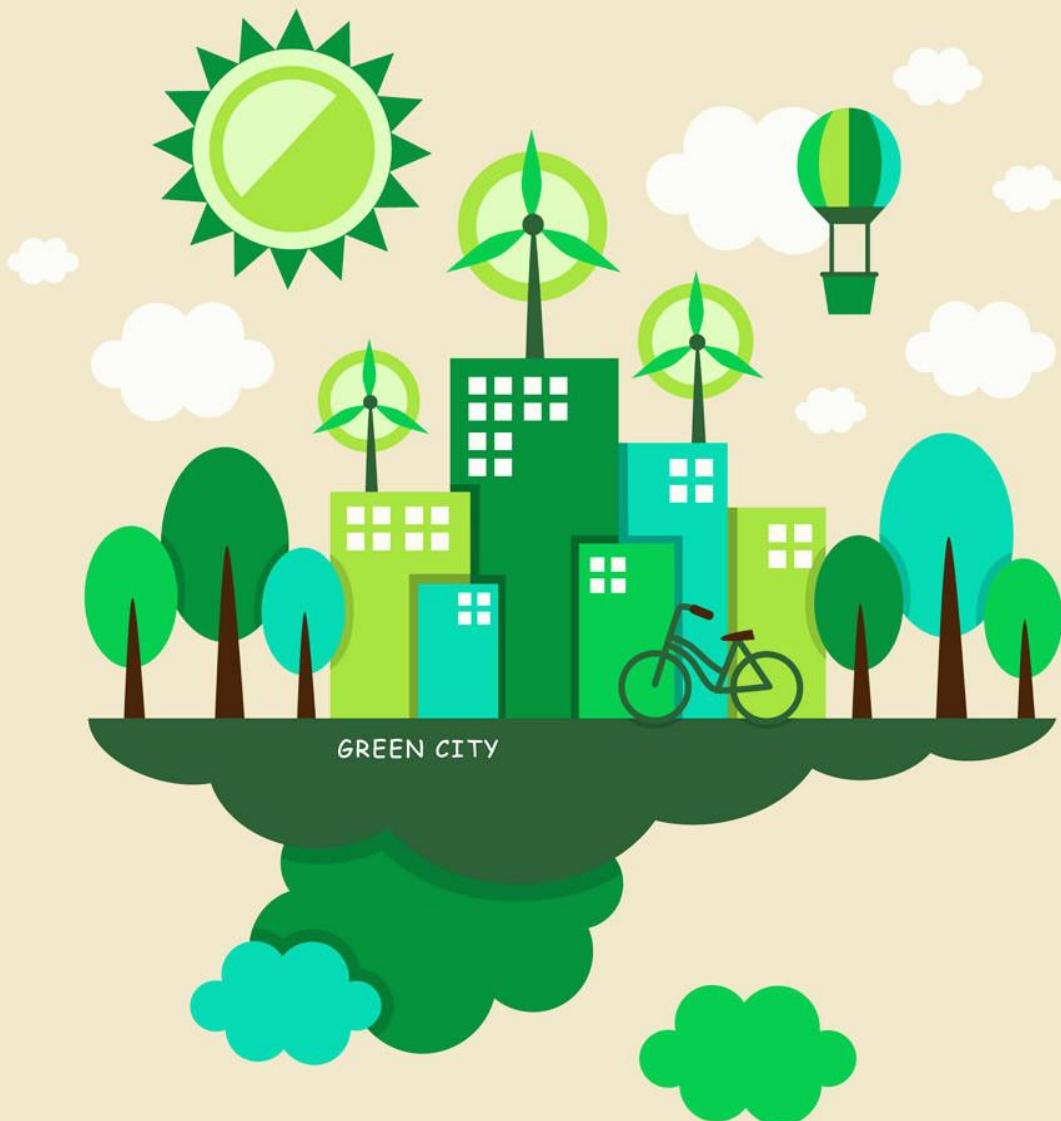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y 2018

No.106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 目 录

|   |           |
|---|-----------|
| <b>Part 1 认证监</b> .....   | <b>5</b>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       | 5         |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                        | 6         |
| <b>Part 2 认可工作</b> .....  | <b>8</b>  |
| IAF 主席肖建华在 ISO/CASCO 年会上表示 IAF、ILAC、ISO 加强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相关标准、认可和合格评定应用 ..... | 8         |
| <b>Part 3 协会动态</b> .....  | <b>10</b> |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   | 10        |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  | 11        |
|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                                      | 12        |
| <b>Part 4 政策标准</b> .....  | <b>14</b> |
| 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 引导绿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  | 14        |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                              | 15        |
|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 号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 15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 17        |
|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办法》的通知 .....                                  | 19        |
|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 .....   | 29        |
| <b>Part 5 环境要闻</b> .....  | <b>32</b> |
| 习近平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 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              | 32        |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雄安将成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                            | 35        |
|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 .....                           | 35        |
| 生态环境部三天通报六起典型案件涉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污染反弹等问题，一批责任主体受到严肃处理 .....                  | 36        |
|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专项行动启动 对三十六个重点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开展现场督查 .....                           | 37        |

|  |    |
|--|----|
| 全国污染源普查进入清查和试点阶段 生态环境部提出七项要求抓落实，将定期督导..... | 38 |
| 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创新论坛召开 中环联合获首届低碳博览会气候奖.....      | 40 |



## Part 1 认证监管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 (第一批) 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4-1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关于“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提出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附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4月12日

### 附件

####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认证目录     |
|----|-----------------|-----------------|----------|
| 1  | GB/T 35601-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 2  | GB/T 35602-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 涂料       |
| 3  | GB/T 35603-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 卫生陶瓷     |
| 4  | GB/T 35604-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     | 建筑玻璃     |
| 5  | GB/T 35606-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太阳能热水器   | 太阳能热水器   |
| 6  | GB/T 35607-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家具       |
| 7  | GB/T 35608-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 绝热材料     |
| 8  | GB/T 35609-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  | 防水与密封材料  |
| 9  | GB/T 35610-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 陶瓷砖（板）   |
| 10 | GB/T 35611-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 纺织产品     |
| 11 | GB/T 35612-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 木塑制品     |
| 12 | GB/T 35613-2017 |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 纸和纸制品    |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4-17

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2018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及委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我委拟组织开展2018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重点领域包括：

1. 认证认可基础通用标准。
2. 体系认证领域：重点支持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扶持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所需的标准立项；鼓励采用先进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工具，或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的标准立项；鼓励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所需的标准立项。
3. 服务认证领域：重点支持规范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的标准立项。
4. 产品认证领域：重点支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以及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品质认证等领域的标准立项。
5.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支持提升食品农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支撑服务能力的标准立项。完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等制度的标准立项。
6. 其他符合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工作范围的制标需求。

##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认标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认标制（修）订工作。
2. 申报人应具有4年及以上与所申报认标项目相关的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8〕15号）、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3. 申报人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时或有超期未完成的项目时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1. 申报时间：本次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13日，逾期视为无效。
2.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请于2018年5月13日前登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cas.cnca.cn>，以下简称“认标系统”），填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和标准草案。认标系统的使用说明请参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填报手册》（请通过认标系统自行下载学习）。

##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根据申报范围列明的领域进行申报，产品标准不在认标制定范围之中。

2.《建议书》中应说明本单位针对申报项目已开展的准备工作、已完成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及本单位工作优势，并合理确定项目完成时限，项目一般应在2年内完成。

3.本次申报工作要求上报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内容一般应包括标准的范围、结构及技术路线等，字数不限。

4.科研课题输出标准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应在填报的《建议书》中明确列出科研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并由本单位审核确认。该类项目原则上经费自筹。

## 五、其他事项

1.认标申报工作联系人：傅斌友

联系电话：010-65994423

E-mail：fuby@ccaa.org.cn

2.认标系统联系人：肖彦鹏、张瞳

联系电话：65994166-6611、65994168-8611

E-mail：xiaoyp@cait.com、zhangtong@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 IAF主席肖建华在ISO/CASCO年会上表示IAF、ILAC、ISO加强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相关标准、认可和合格评定应用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5-02

2018年4月23至27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第33届年会等系列会议在墨西哥城召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主任肖建华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出席了各项会议。

肖建华作为IAF-ILAC-ISO联合战略组2017年轮值主席，向CASCO全体大会报告了一年来IAF、ILAC、ISO三个国际组织战略合作工作的主要情况。

肖建华表示，IAF-ILAC-ISO联合战略组修订了工作规则，增强了三个国际组织的战略合作机制；确定了将保险业、采购业（供应链）作为三个国际组织近期共同推动合格评定应用的主要沟通联系对象，协同推动有关标准、认可和合格评定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IAF/ISO联合文件《ISO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认可期望结果》已经发布；IAF和ISO将在IAF/ILAC2018年会期间举办以各行业界和监管机构为主要对象、以“传递信任、提升质量”为主题的“业界改进论坛”；IAF、ILAC、ISO在IAF和ISO正在分别制订的合格评定制度评价与指南文件方面保持了紧密沟通和协作。

肖建华指出，IAF、ILAC、ISO共同参与了由10个质量基础设施相关国际组织组成的国际网络，对质量基础设施（QI）和国家质量方针（NQP）新定义和相关研究予以了重视和支持，并将继续共同推动。根据新定义，计量、标准、认可、合格评定、市场监督共同支撑质量基础设施。

肖建华作为IAF主席在CASCO全体大会上通报了IAF相关情况。他表示，IAF现行战略计划的实施取得了重要进展，将开展IAF战略计划（2020-2025）的制订工作，欢迎ISO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意见建议。

肖建华在大会上表示，根据IAF对全体成员认可机构调查统计，近期全球范围ISO9001和ISO14001两项国际标准的换版认证数量过半、速度加快，IAF将在2018年6月底和换版过渡期截止后的2018年9月底再次开展全球范围换版认证调查统计，并将在2019年4月召开的IAF/ILAC中期会议期间举行研讨会，交流相关国际标准换版认证认可的经验并研究今后的工作措施，欢迎ISO/CASCO等相关方面参加。



肖建华在大会上指出，在审定核查互认制度方面，正在由 ISO/CASCO 负责制订的 ISO/IEC17029《合格评定-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发布后，将成为 IAF 审定核查互认制度的大类；正在由 ISO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207）修订的 ISO14065《环境信息核查和审定机构要求》发布后，将成为 IAF 审定核查互认制度的小类；目前的现行 ISO14065 标准仅限于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修订后的适用范围将得到扩展。

会议期间，肖建华与一同出席会议的 IAF 沟通推介委员会主席、IAF 合格评定机构咨询委员会主席、IAF 用户咨询委员会主席、IAF 质量经理、ILAC 秘书等沟通了 IAF 和 ILAC 相关工作事项，重点研究了 IAF 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查询系统建设，IAF/ISO“业界改进论坛”筹备，IAF/ILAC 与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WTO/TBT）、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世界银行（WBG）等国际组织的相关合作事宜。

肖建华还与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主任、德国认可中心（DAkkS）主任、墨西哥认可中心（ema）主任、越南标准计量质量局（STAMEQ）副局长、美国标准和技术研究院（NIST）标准事务主管、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秘书长、ISO 质量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176）代表、国际独立认证组织（IIOC）秘书长、国际检验认证机构联盟（CEOIC）代表、国际认证联盟（IQNet）秘书长等与会代表沟通了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双边合作有关事宜。

会议期间，肖建华利用广泛联系的各种机会宣传介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意见》、CNAS 为政府监管提供支撑、CNAS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认可合作、CNAS 积极推进相关国际标准换版认证认可转换工作等中国认证认可的相关情况。



## Part 3 协会动态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4-28

2018年4月27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召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生飞做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分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当前政府机构改革新形势下的工作定位及改革方向，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在讲话中分析了新时代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形势，他说，国发〔2018〕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十九届三中全会、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这四件大事对认证认可工作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刘卫军指出，新形势下，认证认可要在工作理念和作用上重新定位，遵循市场化、国际化运作理念，充分体现认证认可作为市场经济的信用证、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发展贸易的通行证作用。他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稳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紧扣市场理念，为认证认可行业发展提供公平的市场环境，为行业会员提供优质的服务；紧扣认证认可工作重点，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更有作为。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从宏观层面分析了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他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抓住机遇，推动协会改革发展。

朱光沛就协会今年的工作重点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积极稳妥做好协会内设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二是尽快推进认证人员能力建设创新工作；三是要继续在行业自律和服务行业方面创新发展；四是要充分发挥好分支机构的作用，共同参与，民主办会。他希望各常务理事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全行业领军栋梁的作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生飞作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回顾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过去的一段时间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分析了当前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形势、任务，以及协会在今后工作中所面临的机遇，同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思路。

生飞指出，2018年是政府机构改革之年，各项改革措施都在积极稳步推进。协会按照之前的工作部署和计划安排，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一是以行业诚信建设为抓手，深化行业自律工作；二是以



服务政府为桥梁纽带，提升协会影响力；三是以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为契机，深入推进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的改革；四是以科研、标准化为引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五是以各个分支机构为渠道，拓展行业服务领域；六是以自身建设为基础，不断加强能力提升。

今年将启动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认证认可协会也有涉及，这项改革会对协会带来新的变化和提出新的要求。生飞指出，协会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于政府机构改革和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要求上来，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为行动纲领，以《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提出重点任务为工作方向，调整思路，发挥作用、创新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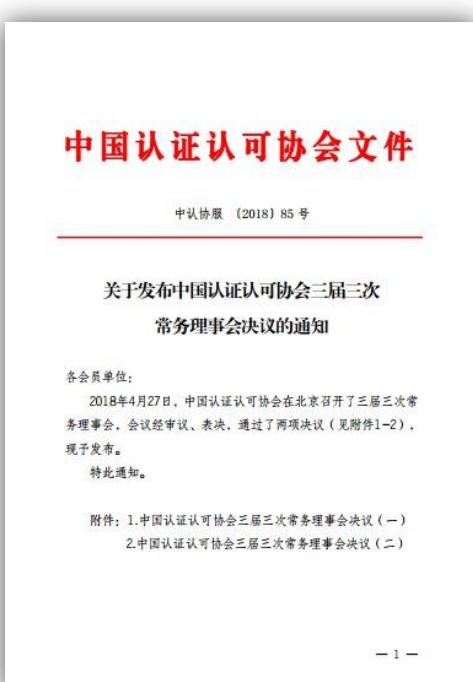
生飞对2018年协会主要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二是全面落实质量提升，提高认证有效性；三是深化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提升认证人员能力水平；四是大力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力度，促进行业创新发展；五是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领导，加强自身建设。

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和《关于提名三个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人选的提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董德山就《认证机构发展报告（2017）》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下午，与会代表进行了分组讨论。在分组讨论中，大家交流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体会，结合学习领会各位领导的讲话和报告，聚焦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要求，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建言献策，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的使命担当和责任意识。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5-03



各会员单位：

2018年4月27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北京召开了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见附件1-2），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一）
-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二）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5月3日

附件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一）**

2018年4月27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决定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

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研究提出有关认证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提出有关认证技术创新发展方向的意见建议；
- (二) 针对认证工作中共性的认证技术、认证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将认证技术创新发展成果应用于认证工作实践，指导认证工作实践；
- (三) 探索建立认证技术学科体系，按照认证学科建设的要求，组织编写认证技术创新发展成果有关书籍、教材及其他出版物。
- (四) 搭建认证技术研讨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认证技术交流研讨活动，推动行业内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共同参与认证技术创新发展。

## 附件 2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二）

2018年4月27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决定：

- 一、生飞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徐德峰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董德山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5-07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的提案，现我会启动该委员会的筹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生飞担任，委员由认证行业内外的专家学者组成。现向全体会员单位和认证人员公开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研究提出有关认证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提出有关认证技术创新发展方向的意见建议；
- (二) 针对认证工作中共性的认证技术、认证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将认证技术创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8〕87号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的提案，现我会启动该委员会的筹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生飞担任，委员由认证行业内外的专家学者组成。现向全体会员单位和认证人员公开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研究提出有关认证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提出有关认证技术创新发展方向的意见建议；

- 1 -

新发展成果应用于认 证工作实践，指导认证工作实践；

（三）探索建立认证技术学科体系，按照认证学科建设的要求，组织编写认证技术创新发展成果有关书籍、教材及其他出版物；

（四）搭建认证技术研讨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认证技术交流 研讨活动，推动行业内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共同参与认证技术创新发展。

## 二、委员人选的推荐条件

（一）本人从事认证审核工作五年以上，熟悉认证相关标准和规则，在机构从事与认证技术相关的工作；

（二）本人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参与过认证技术研究工作；

（三）本人有较强的文字表达和写作能力；

（四）本人有参与认证行业技术研究工作的热情，能按时参 加委员会会议并完成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五）在认证行业内有较好声誉。

注：行业外专家学者致力于认证技术研究的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 三、推荐要求

（一）每个会员单位最多推荐 1 人（可以不推荐）；有志于参与认证技术研究工作的个人可以不经过所在单位，直接向协会自我推荐；

（二）拟推荐人选请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于 5 月 15 日前邮寄至协会自律监管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 编：100020

联系人：王茜

联系电话：010-65994253

（三）在 5 月 15 日前寄出的推荐表（以邮戳为准）为有效的《推荐表》，愈期视为放弃推荐权力。传真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发 送的推荐表不作为有效的《推荐表》。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 Part 4 政策标准

### 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 引导绿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4-26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向媒体通报，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将构建绿色供应链列为重点任务，引导地方和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该负责人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供应链构建工作，纳入供给侧改革等重要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要在绿色低碳和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推进绿色发展，要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中，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绿色供应链的构建，将有效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服务和支撑十九大报告明确的这些重要改革工作。一方面，地方政府既要强化政府绿色采购等行为，率先垂范，又要建章立制，为绿色供应链提供制度保障，最终将治理环境的压力、绿色发展的动力传导到产业链条上的每个企业。另一方面，绿色供应链上的每家企业，无论是供应商还是采购商，都要全面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实现环境成本合理分担、环境风险整体防控，争取消费者和公众“以脚投票”予以支持，从而获得更为稳定、长久、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该负责人指出，去年10月，国办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也明确，要通过大力倡导绿色制造、积极推行绿色流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等途径，倡导和构建绿色供应链。此次8部门联合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将有效落实该指导意见。

试点包括城市、企业两类主体。试点城市要从4个方面构建绿色供应链：一是深化政府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并建立相应的考核体系；二是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研究制定重点产业企业绿色供应链构建指南，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供应链全环节的环境违法信息；三是推动环境保护行业发展，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四是推进绿色消费，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宣传力度，鼓励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引导崇尚自然、追求健康的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

试点企业则要以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促进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供应链。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积极指导地方环保部门，配合商务部门推进试点，不断总结、提炼地方政府和企业绿色供应链工作经验，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引导更多地方和企业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并将健全绿色供应链的政策法规体系。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8-04-28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已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4月28日

##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和第七条中的“环境保护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将第六条中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对项目类别、环评类别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生态环境部令 第2号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8-04-28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2018年4月12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2018年5月2日

### 附件

####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经研究，现决定废止下列有关排污收费的1件规章和27件规范性文件。

###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2007年10月23日公布）

###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1.关于统一排污费征收稽查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环办〔2008〕19号，2008年2月25日公布）
- 2.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48号，2008年4月28日公布）
- 3.关于《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72号，2008年5月13日公布）
- 4.关于矿山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46号，2008年10月21日公布）
- 5.关于向无照经营者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86号，2008年11月12日公布）
- 6.关于停止征收水污染物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87号，2008年11月12日公布）
- 7.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5号，2009年1月15日公布）
- 8.关于焦炭生产企业环境监管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22号，2009年6月1日公布）
- 9.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收费工作涉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70号，2009年7月20日公布）
- 10.关于“十五小”征收排污费及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85号，2009年11月24日公布）
- 11.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公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40号，2010年10月11日公布）
- 12.关于电厂脱硫海水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254号，2010年8月23日公布）
- 13.关于辽宁省油气排污费征收及计算方法的复函（环函〔2010〕390号，2010年12月20日公布）
- 14.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号，2011年2月22日公布）
- 15.关于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53号，2011年5月3日公布）
- 16.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61号，2011年3月22日公布）
- 17.关于地方法规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已有规定情况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76号，2011年3月30日公布）

- 18.关于火电机组脱硫海水排污费征收方式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1〕494号,2011年5月5日公布〕
- 19.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188号,2011年7月12日公布〕
- 20.关于水泥行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3〕42号,2013年3月13日公布〕
- 21.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3〕147号,2013年7月1日公布〕
- 22.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2014年9月29日公布〕
- 23.关于执行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环办〔2015〕10号,2015年1月30日公布〕
- 24.关于排污地与注册地不一致企业排污费核定征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136号,2015年6月12日公布〕
- 25.关于追缴危险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235号,2015年9月21日公布〕
- 26.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环监函〔2016〕14号,2016年1月22日公布〕
- 27.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环监函〔2016〕54号,2016年3月28日公布〕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 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时间：2018-04-28

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公开加工过程，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总局制定了《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4月26日

### 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公开加工过程，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明厨亮灶，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的一种形式。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

**第三条** 公开的重点内容包括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使用洗碗机进行清洗消毒以及提供一次性和集中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除外）等。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

**第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主体资质合法、原料来源清晰、加工过程规范、厨房环境卫生、工具用具洁净、人员衣帽干净。

**第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式展示的，可通过建造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

透明玻璃表面要光滑整洁、通透明亮，无积尘、无油垢。玻璃上的粘贴画不得遮挡视线，玻璃两侧不宜存放遮挡视线的物品。

透明玻璃要定期清洁，保持视线清晰。

**第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视频式展示的，可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要保证就餐人员在就餐场能看到展示的内容。

**第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也可以将视频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

鼓励中小学食堂、养老院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视频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

**第九条** 鼓励采用视频式展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视频信息上传至其加入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为视频信息上传、社会公众观看提供接口、展示页面。

**第十条** 视频直播展示的设备由视频采集设备、展示设备和储存设备三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摄像头安装要满足以下要求：

（一）粗加工区，可以看到该区域的卫生状况；

（二）烹饪区，可以看到地面、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干净程度，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

（三）专间、专用操作区域，可以看到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干净程度，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食品加工过程；

（四）餐饮具清洗消毒区，可以看到餐饮具回收、清洗、消毒、保洁等过程。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保证采集的视频信息清晰展示在就餐场所显示屏或上传至网络平台。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一经启用视频展示设备，就要保证在加工制作、就餐时间设备正常运行，在该时间段不得在展示设备上改播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定期维护视频展示设备，一旦发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要及时维修。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加强内部管理，持续保持公开内容的真实、合规。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时，要对其明厨亮灶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通过明厨亮灶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线索，要进行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 《河北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时间：2018-04-03

煤安监司函办〔2018〕17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年2月8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煤矿安监局编制的《河北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借鉴。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 河北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提高煤矿瓦斯治理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境内煤矿企业、矿井及为煤矿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科研院所、检测检验机构、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的瓦斯治理工作。

第三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对煤矿瓦斯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监察。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坚持先抽后建、先抽后掘、先抽后采，以瓦斯地质和通风系统为基础，以瓦斯抽采为重点，以安全监控系统为保障，强化制度措施落实，推进综合治理，构建“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第五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坚持“科技、投入、管理、素质”并重，保证瓦斯治理措施的落实，把瓦斯综合治理纳入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

第六条 煤矿企业、矿井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单位瓦斯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落实瓦斯治理的人员、资金、制度、责任及隐患整改。

矿井应健全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下同）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总工程师是瓦斯治理工作的第一技术责任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下简称突出矿井）的总工程师为第一行政副职。

高瓦斯、突出矿井须设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突出矿井须设地测副总工程师（可由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兼任）。

第七条 突出矿井须设置专门瓦斯防治机构，建立通风、防突、抽采、监控专业队伍，各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

新招录的从事瓦斯检查、井下爆破、安全监测监控、瓦斯抽采、防突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中）及以上学历。

防突预测工应享受井下生产一线岗位薪酬待遇。

#### 第八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建立健全“一通三防”日常管理制度。

（一）瓦斯治理指标及考核制度。确定年度的瓦斯抽采量、抽采率、抽采钻孔工程量、瓦斯治理巷道工程量、保护层开采面积等瓦斯治理指标，并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制度。根据矿井瓦斯灾害实际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采掘工作面逐面制定瓦斯治理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三）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例会制度。煤矿企业每季度召开1次“一通三防”会议，排查事故隐患，总结瓦斯综合治理工作；矿井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应每月至少召开1次“一通三防”会议，至少1次到现场检查各项瓦斯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突出矿井应专题研究防突工作。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应每季度至少1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瓦斯超限事故分级追查制度。甲烷浓度 $\geq 3.0\%$ 的，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安全副经理负责组织追查；甲烷浓度在2.0-3.0%的，由矿长负责组织追查；其他情况由矿井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负责组织追查。

（五）突出矿井防突预警制度。根据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瓦斯涌出量变化、区域预测、区域措施实施等情况进行分级预警，采取不同措施分级处置。

（六）瓦斯动态分析、处置制度。低瓦斯矿井每周、高瓦斯和突出矿井每日由矿井总工程师或通风副总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技术、地质、通风、防突和安全监控等部门人员对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涌出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七）自然发火分级管理制度。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企业、矿井应根据煤层自然发火等级、采空区自然发火情况、采煤方法、巷道布置等进行分级管理。

（八）安全生产调度与安全监控联合值守应急处置制度。调度员与安全监控人员应联合值守，根据安全监控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

第九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加强井下作业人员“一通三防”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防突预测工每年应参加由煤矿企业组织脱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周。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防突知识培训专项检查和防突预测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

第十条 对煤层瓦斯压力 $\geq 2\text{ MPa}$ 、埋深 $> 800\text{ m}$ 且无保护层开采的，经专家论证现有技术不能满足瓦斯防治需要、安全风险不可控的矿井，应划定禁采区或缓采区。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建立瓦斯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合理确定瓦斯治理科研费用使用比例，保证瓦斯治理科研投入；积极谋划、筛选符合要求的瓦斯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 第三章 通风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含在建）须设立专用回风井。

新建、改建、扩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须实现全风压通风。进入三期工程前，须在地面安装2台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

第十四条 生产水平和采（盘）区须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回风应直接进入主要回风巷或总回风巷。

采区进、回风上（下）山巷道须按采区设计贯穿整个采区。严禁在上（下）山巷道内设置通风设施形成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多水平开采的矿井，在水平通风系统形成前，不得开掘其他巷道；准备采区须在采区巷道按设计构成全风压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回采巷道（工作面顶、底板瓦斯抽采巷除外）；采区按设计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进行回采作业。

采掘工作面回风应进入本采区回风巷（工作面安装除外），对非易自燃煤层、非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采用Y型通风方式需跨采区通风的，报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第十五条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不得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突出煤层风化带区域、保护层开采后确认保护效果有效的被保护层、厚煤层分层开采的中底区、沿空掘进已卸压区域的采掘工作面除外，但须制定安全措施。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应实现独立通风，2个采掘工作面共用与专用回风巷相连的一段巷道按采区专用回风巷管理。

第十六条 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或煤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不得串入其他采掘工作面。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布置独立通风有困难时，可以串联1次，但须制定安全措施，报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采区内新区段的掘进巷道，须首先构建回风系统。

第十七条 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之间不得设置联络巷，确需设置的，低瓦斯矿井须经矿井总工程师审批，高瓦斯、突出矿井须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第十八条 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清挖水仓除外）须实现“三专两闭锁、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

安设局部通风机及附属设施应符合规定（安全监控分站电源取自局部通风机电源除外）。对旋局部通风机两级均应实现甲烷电、风电闭锁。

第十九条 矿井不得设置临时通风设施，确需使用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巷道严禁使用风障（风帘）控制风量。

严禁使用局部通风机（包括非电动）处理回风隅角瓦斯。

第二十条 矿井应每年进行1次反风演习。对由多台主要通风机联合通风的矿井，应分别作多台主要通风机同时反风演习和单台主要通风机各自反风演习（不要求每台备用风机都进行反风），并应分别观测其反风效果。

通风系统特别复杂、反风确有可能造成灾害，不宜进行反风演习的，每年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并按时检查反风设施。

**第二十条** 突出煤层（含石门揭煤）掘进工作面严禁使用除尘风机。

其他地点使用除尘风机的掘进工作面应保证局部通风机的出风口与除尘风机的出风口之间的距离 $\leq 30m$ ，此段巷道内风速达不到要求的，须加装甲烷传感器，报警、断电值均设为 $\geq 0.5\%$ ，断电范围为工作面及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第四章 瓦斯管理**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加强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管理工作。

发生瓦斯动力现象的煤层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突出煤层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 (一) 新建矿井评估有突出危险煤层的；
- (二) 相邻矿井（共同边界）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
- (三) 煤层瓦斯压力  $P \geq 0.74 \text{ MPa}$  的。

在鉴定完成前，须按突出煤层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低瓦斯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应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原始瓦斯压力。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同一地质单元内延深 $\geq 50m$ 时，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煤层瓦斯含量以及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瓦斯放散初速度、坚固性系数、瓦斯吸附常数等参数。瓦斯参数测点布置应沿煤层走向每500m、垂深每50m至少布置1个；预测地质单元瓦斯参数测点布置沿走向不少于2个，沿倾向不少于3个，并有测点位于工程垂深最低位置。

开采范围内距开采煤层 $< 10m$ 的不开采煤层（厚度 $\geq 0.3m$ ），应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原始瓦斯压力。

**第二十三条** 高瓦斯、突出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须同时编制瓦斯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经煤矿企业批准。

瓦斯防治规划应做到精排1年、细排3年、规划5年，超前实施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为瓦斯治理在时间和空间上提供保证。

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应以瓦斯治理五年规划为基础。

**第二十四条** 低瓦斯、高瓦斯矿井新水平、新采区须编制瓦斯综合治理专项设计，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专职瓦斯检查工的检查范围只包含本工作面和进、出工作面沿途。

**第二十六条** 矿井应加强瓦斯治理重点环节现场管理。瓦斯排放、巷道贯通、揭露突出煤层、火区封闭和启封等重点环节须有矿领导带班。

矿井瓦斯排放实行分级负责制。排放区域甲烷浓度 $\leq 3.0\%$ 的，由矿领导带班排放；排放区域甲烷浓度 $> 3.0\%$ 或启封不存在火区及高温点的封闭区域，由矿井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矿领导带班，矿山救护队负责排放瓦斯，排放瓦斯前向煤矿企业调度报告；启封、缩封火区及高温点的，由矿井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煤矿企业领导带班，矿山救护队实施。

#### **第五章 瓦斯抽采**

**第二十七条** 瓦斯抽采矿井应保证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与抽采达标煤量相对平衡，瓦斯抽采工程与开拓工程同步设计、超前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瓦斯抽采矿井每年须对抽采达标煤量进行评价，并依据矿井瓦斯抽采达标煤量编制矿井年度生产计划，计划开采煤量严禁超过抽采达标煤量。

矿井应保证瓦斯抽采量、瓦斯风排量、残余可解吸瓦斯量“三量”符合规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 瓦斯抽采矿井须建立瓦斯抽采管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管网中甲烷浓度、负压、流量、温度、一氧化碳等参数以及设备的开停状态，具备自动统计抽采纯量和累计抽采量功能。瓦斯抽采参数监控系统应与矿井安全监控系统联网（或接入安全监控系统），并能实时传输抽采管网的监控参数。

瓦斯抽采矿井须装备钻孔测斜仪和瓦斯抽采综合参数测定仪。

第二十九条 地面永久及井下移动抽采泵站、井巷揭煤工作面、预抽煤层瓦斯评价单元，须安装瓦斯抽采自动和人工计量装置，实现连续自动计量。

瓦斯抽采量及预抽效果评价须依据抽采自动计量数据，自动计量与人工计量数据每周至少进行1次比对，误差>5%时以低值数据为准计入评价。

第三十条 瓦斯抽采矿井应试验考察不同抽采方式、方法条件下的煤层瓦斯抽采效果，根据抽采参数、抽采时间和抽采效果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煤层瓦斯抽采超前时间。

煤矿企业应明确本单位预抽评价单元最小区段长度和预抽钻孔最短抽采时间。

第三十一条 抽采瓦斯钻孔设计须依据经考察的钻孔抽采半径设计，钻孔控制范围和间距须符合规定，确保矿井抽采能力、抽采时间、抽采率最大化。

钻孔设计包含柱状图、钻孔布置平面图、剖面图、断面图（所有图纸须按比例绘制）、每个钻孔的参数（孔径、开孔位置、方位角、倾角、孔深、终孔位置）、钻孔预计见煤、岩长度，须在钻孔施工措施中明确规定封孔工艺和参数。

第三十二条 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应符合设计参数要求，钻孔施工过程应做好记录，松软煤层钻进应全程下护孔套管，每个钻孔施工完毕后须进行验收，用钻孔实际参数与设计参数分析对比，发现钻孔控制范围或间距不符合设计应及时补打钻孔，严禁出现抽采“空白带”。

瓦斯抽采钻孔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参数表等）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应准确记录钻孔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如喷孔、顶钻、卡钻等），且竣工资料应保存至钻孔施工地点采掘活动结束。

第三十三条 瓦斯抽采矿井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抽采效率和抽采瓦斯浓度。

瓦斯抽采矿井首次采用水力冲孔、水力割缝、深孔爆破等增透技术装备，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报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并进行效果考察。

第三十四条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采煤工作面瓦斯预抽达标评判：

1.预抽孔施工后用钻孔实际参数与设计参数分析对比，其有效控制范围钻孔间距、抽采时间、布孔均匀程度、评判单元长度满足设计要求。

2.实测的煤层残余瓦斯压力  $P_c$  和煤层残余瓦斯含量  $W_c$  降至矿井实际考察的防灾效果达标指标临界值以下，未考察的按  $P_c < 0.6\text{MPa}$ 、 $W_c < 6.0\text{m}^3/\text{t}$ ，且检验钻孔施工过程中无喷孔、顶钻等其他异常现象。

3. 分单元评价，每一预抽评价单元区段长度、钻孔预抽时间不小于煤矿企业规定或一次评价。

4.煤的可解吸瓦斯量、工作面瓦斯抽采率符合表1或表2要求。

表 1.采煤工作面回采前煤的可解吸瓦斯量应达到的指标

| 工作面日产量 (t) | 可解吸瓦斯量 ( $m^3/t$ ) |
|------------|--------------------|
| ≤1000      | ≤8                 |
| 1001~2500  | ≤7                 |
| 2501~4000  | ≤6                 |
| 4001~6000  | ≤5.5               |
| 6001~8000  | ≤5                 |
| 8001~10000 | ≤4.5               |
| >10000     | ≤4                 |

表 2.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应达到的指标

| 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 $Q$ ( $m^3/min$ ) | 工作面瓦斯抽采率 (%) |
|------------------------------|--------------|
| $5 \leq Q < 10$              | ≥20          |
| $10 \leq Q < 20$             | ≥30          |
| $20 \leq Q < 40$             | ≥40          |
| $40 \leq Q < 70$             | ≥50          |
| $70 \leq Q < 100$            | ≥60          |
| $100 \leq Q$                 | ≥70          |

5.验算工作面风速≤4m/s，回风流中甲烷浓度<0.8%，回风隅角甲烷浓度<1.5%。

(二) 被保护层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效果评判:

1.首采保护层的被保护层采煤工作面保护范围应一次性评判。对保护效果检验和保护范围实际考察结果，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适用于矿井其他区域地质条件无变化的同一被保护层。

2.在回采区域内至少布置3个测定点，测定点均匀布置。实测的煤层残余瓦斯压力  $P_c$  或煤层残余瓦斯含量  $W_c$  降至矿井实际考察的防灾效果达标指标临界值以下，未考察的按  $P_c < 0.6MPa$  或  $W_c < 6.0m^3/t$ ，且测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无喷孔、顶钻等其他异常现象。

3.煤的可解吸瓦斯量、工作面瓦斯抽采率符合表1或表2要求。

4.验算工作面风速≤4m/s，回风流中甲烷浓度<0.8%，回风隅角甲烷浓度<1.5%。

(三) 煤巷掘进条带瓦斯预抽达标评判:

1.预抽孔施工后用钻孔实际参数与设计参数分析对比，其有效控制范围、钻孔间距、抽采时间、布孔均匀程度、评判单元长度等满足设计要求。

2.分单元评价，每一预抽评价单元区段长度、钻孔预抽时间不小于煤矿企业规定或一次评价。

3.实测的煤层残余瓦斯压力  $P_c$  和煤层残余瓦斯含量  $W_c$  降至矿井实际考察的防灾效果达标指标临界值以下，未考察的按  $P_c < 0.6MPa$ 、 $W_c < 6.0m^3/t$ ，且检验钻孔施工过程中无喷孔、顶钻等其他异常现象。

4.验算工作面风速 $\leq 4\text{m/s}$ 、回风流中瓦斯浓度 $< 0.8\%$ 。预测巷道掘进期间绝对瓦斯涌出量 $> 3\text{m}^3/\text{min}$ 的，应制定瓦斯抽采措施。

(四)被保护层掘进瓦斯抽采效果评判：

1.首采保护层的被保护层工作面保护范围应一次性评判。对保护效果检验和保护范围实际考察结果，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适用于矿井其他区域地质条件无变化的同一被保护层。

2.掘进前在巷道布置范围内至少布置3个测定点，具备条件时测定点均匀布置。实测的煤层残余瓦斯压力 $P_c$ 或煤层残余瓦斯含量 $W_c$ 降至矿井实际考察的防突效果达标指标临界值以下，未考察的按 $P_c < 0.6\text{MPa}$ 或 $W_c < 6.0\text{m}^3/\text{t}$ ，且测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无喷孔、顶钻等其他异常现象。

3.预测巷道掘进期间绝对瓦斯涌出量 $> 3\text{m}^3/\text{min}$ 的，应制定瓦斯抽采措施。

4.验算工作面风速 $\leq 4\text{m/s}$ 、回风流中甲烷浓度 $< 0.8\%$ 。

(五)井巷揭煤瓦斯预抽达标评判：

1.预抽孔施工后用钻孔实际参数与设计参数分析对比，其有效控制范围、钻孔间距、抽采时间、布孔均匀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2.实测的煤层残余瓦斯压力 $P_c$ 或煤层残余瓦斯含量 $W_c$ 降至矿井实际考察的防突效果达标指标临界值以下，未考察的按 $P_c < 0.6\text{MPa}$ 或 $W_c < 6.0\text{m}^3/\text{t}$ ，且检验钻孔施工过程中无喷孔、顶钻等其他异常现象。

3.应进行一次性评价，预抽评价钻孔最短抽采时间不小于煤矿企业规定。邻近巷道或其他地点施工预抽钻孔的，揭煤期间保持连续抽采。

4.验算工作面风速 $\leq 4\text{m/s}$ 、回风流中甲烷浓度 $< 0.8\%$ 。

第三十五条 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采掘工作面抽采达标评判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预抽孔施工后用钻孔实际参数与设计分析对比，其有效控制范围、钻孔间距、抽采时间、布孔均匀程度、评判单元长度等满足设计要求。

(二)实测或预抽后采掘工作面区域内煤层残余瓦斯压力 $P_c < 0.6\text{MPa}$ 或煤层残余瓦斯含量 $W_c < 6.0\text{m}^3/\text{t}$ ；钻孔施工过程中无喷孔、顶钻等其他异常现象。

(三)采煤工作面煤的可解吸瓦斯量、工作面瓦斯抽采率符合表1或表2要求。预测巷道掘进期间绝对瓦斯涌出量 $> 3\text{m}^3/\text{min}$ 的或工作面回采期间绝对瓦斯涌出量 $> 5\text{m}^3/\text{min}$ 的，应制定瓦斯抽采措施。

(四)验算工作面风速 $\leq 4\text{m/s}$ 、回风流中甲烷浓度 $< 0.8\%$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浓度 $< 1.5\%$ 。

第三十六条 抽采达标评判报告由矿井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审批，报煤矿企业备案。

## 第六章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第三十七条 采掘作业前，须查明瓦斯地质情况，编制地质说明书，由矿井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查，并将瓦斯地质情况绘制到矿井瓦斯地质图和防突预测图上。未查明瓦斯地质情况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第三十八条 突出矿井应按月编制井巷揭煤工作面、突出危险区采掘工作面防突预测图。防突预测图编制应以瓦斯地质图为基础，包括经预测的工作面前方地质构造、周边采掘工作面及应力集中采掘工作面情况、通风系统、采取的防突措施及测定的防突指标等内容。防突预测图由矿井地质、

防突部门共同编制，矿井总工程师组织通风副总工程师、地测副总工程师审查，并报煤矿企业备案。防突预测图应悬挂在井下对应的作业地点。

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在采掘工作面局部放大图（生产指挥图、采掘工程交换图）上增加绘制瓦斯地质内容，绘制岩浆侵入范围、保护层的保护范围、抽采达标范围、原始瓦斯压力、原始瓦斯含量、抽采达标主要测点参数。

第三十九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应根据所属矿井煤层的不同状况，确定符合实际的防突预测预报指标体系。

突出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敏感指标及其临界值的确定由煤矿企业负责组织考察，也可委托具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察，考察结果由煤矿企业批复。考察工作应涵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载明应该或可以采用的所有方法，并通过实测数据来确认敏感指标及其临界值。

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敏感指标及其临界值应符合矿井实际。凡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时，之前测定的敏感指标不超标的，须重新考察确立敏感指标及其临界值。

第四十条 矿井发生突出、压出、倾出瓦斯动力现象时，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煤炭行业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同时保留发生瓦斯动力现象后的现场，实时监测瓦斯动力现象影响区域的甲烷浓度及其变化规律。

第四十一条 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须执行开采保护层区域防突措施，并保证连续和规模开采。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须经专家论证，报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第四十二条 突出煤层不得采用本巷道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

钻孔可以一次贯穿的小构造区段（一般应 $\leq 60m$ ），可采取顺层钻孔预抽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并对预抽区域进行整体一次性效果检验和抽采效果评价。

第四十三条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井巷在揭露煤层前，须测定瓦斯基础参数。经测定有一项指标达到煤层突出危险临界值或有瓦斯动力现象的、邻近矿井同一煤层是突出煤层或曾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在揭露该煤层前，应按规定编制揭露煤层设计，经煤矿企业批准后实施。

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新采区首次揭煤时须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同时在前探钻孔掩护下掘进。

第四十四条 矿井应开展防突预警工作，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探测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前方地质构造，遇有断层、褶曲、火成岩侵入、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等情况时，须按突出危险工作面采取防突措施。采掘工作面遇煤层中的断层等区域构造造成工作面本煤层完全消失变成全岩，再次进入煤层采掘作业须执行石门揭煤有关规定。

（二）所有突出煤层顶底板巷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法向距离 $< 10m$ 时（在地质构造复杂带为 $< 20m$ 时），须先探后掘；法向距离 $\leq 7m$ 时，执行石门揭煤有关规定。

（三）同一突出煤层相邻的 2 个采掘工作面可能造成的应力集中范围应进行考察，确定最小影响间距；尚未进行考察的，相向（背向）掘进工作面间距 $\geq 60m$ ，相向（背向）回采和掘进工作面间距 $\geq 100m$ 。

（四）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不得进入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采动应力集中区作业，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和构造复杂区进行巷道贯通施工。

**第四十五条**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应直接测定煤层残余瓦斯含量或残余瓦斯压力指标。在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围内的突出煤层在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后6个月内未掘进的，应重新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

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须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按区域验证有突出危险处理，直接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应至少采用1种具备储存、显示功能的仪器，设备内储存的数据保持2天以上。具备打印功能的，其检测报告须附打印清单。

**第四十八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或突出矿井须建立瓦斯实验室，能够测定包括煤层瓦斯含量(W)、瓦斯压力(P)、煤的坚固性系数(f)、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K1)、( $\Delta h_2$ )、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q)等参数。

## **第七章 安全监控**

**第四十九条** 煤矿企业、矿井须做到安全监控系统装备齐全、功能完善、数据准确、断电可靠、处置迅速。

新建矿井井筒施工进入基岩段后须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进入二期工程后须安装使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

**第五十条**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须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实时向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上传监控数据。严禁人为切断数据上传和采用数据过滤、压缩、后台处理等手段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

**第五十一条** 在以下场所应增设甲烷传感器：

(一) 施工防突钻孔时，须在钻机下风侧5-10m处安设甲烷传感器，其报警点浓度设置 $\geq 0.8\%$ 、断电点浓度设置 $\geq 1.0\%$ ，断电范围为打钻地点20m范围及其下风侧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

(二) 采动卸压带、地质构造带、采掘面过老空、施工钻孔的钻场、距突出煤层法向距离 $< 15m$ 的顶底板岩巷掘进工作面等处，须增设甲烷传感器，具体位置、数量、报警浓度、断电浓度由矿井总工程师确定。

(三) 开采突出煤层的采区进风巷。

(四) 正常进行作业活动的生产区域封闭墙内甲烷浓度 $> 3\%$ 的，应在墙外设置甲烷传感器，报警浓度设置为 $\geq 0.8\%$ 。

**第五十二条** 备用工作面从切眼扩巷开始，按采煤工作面标准设置甲烷传感器(隅角可暂不设置)；收尾工作面在处于全风压通风期间，按采煤工作面设置甲烷传感器。

**第五十三条** 采掘工作面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设置 $\geq 0.8\%$ 、断电浓度设置 $\geq 0.8\%$ 。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安设位置：距切顶线 $\leq 0.8m$ ，距顶板 $\leq 0.3m$ ，距巷壁 $\geq 0.2m$ 。

**第五十四条** 采掘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1)、回风甲烷传感器(T2)、突出矿井的采煤工作面按规定应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应实现本地设备断电功能。

**第五十五条**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应每2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

## **第八章 防灭火**

第五十六条 凡经鉴定属于容易自燃、自然或有自然征兆的煤层，均属自然煤层。鉴定为容易自燃煤层和自然煤层的不得降低自然倾向性等级。

第五十七条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的矿井须建立灌浆或注氮防灭火系统。

采用放顶煤开采自然煤层和容易自然煤层的矿井，须制定以灌浆或注氮为主的两种以上综合防灭火措施。

第五十八条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的矿井应进行煤层自然发火气体分析，确定各煤层的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其临界值，完善自然发火指标体系。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其临界值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的煤矿企业或矿井须配备气相色谱仪。

第五十九条 采空区密闭墙按防火墙构筑管理，开采易自燃、自然煤层应构筑2道，2道之间用不燃性材料充填密实。

生产区域内容易自然煤层采空区密闭墙外应设置CO传感器(已连接束管防火监测系统的除外)。

矿井应对所有密闭编号建档，及时在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填绘。

## 第九章 监管监察

第六十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煤矿重大瓦斯灾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企业瓦斯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煤矿企业瓦斯综合治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依法查处煤矿企业瓦斯综合治理违法行为；对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瓦斯综合治理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加强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审核和动态监管监察，发现鉴定中弄虚作假、瓦斯等级应升级未升级的，应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加强高瓦斯、突出矿井产能核定抽查，以抽定产，发现抽采能力不足的，应核减产能，降低开采强度。

第六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发生突出事故的；
- (二) 瓦斯超限未采取措施的；
- (三) 应建未建瓦斯抽采系统或掘采严重失调、抽采不达标生产的；
- (四)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 瓦斯参数、鉴定报告弄虚作假等。

第六十四条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落实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煤矿企业，是指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所属二级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所属二级公司)及其他整合主体企业。

本办法除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中煤矿企业是指开滦集团、冀中能源公司外，其他条款煤矿企业均是指煤矿企业二级公司。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

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      时间：2018-03-13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国清

2018 年 3 月 1 日

##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绿色建筑有关的规划、建设、运营、评价等活动，以及对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引导激励，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三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遵循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房管、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绿色建筑的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和奖励等。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绿色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市新建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城镇，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鼓励政府投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鼓励既有建筑改造和工业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九条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技术、节能减排效果等内容。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应当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第十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建设意见书或者规划条件时，应当就绿色建筑要求征求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在建设意见书或者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设计、施工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施工时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并根据绿色建筑等级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和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措施。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当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等措施。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绿色建筑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组织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第三章 运营和评价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节能、节水、绿化等管理制度完备；
- (二) 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 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
- (四)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可以约定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分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标识。

本市鼓励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申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文件，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符合国家和本市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

绿色建筑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符合国家和本市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评价机构对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进行专业评价。

#### **第四章 引导和激励**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立体绿化、余热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技术。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创建绿色生态城区。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第二十五条 绿色建筑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和设备，鼓励使用可再生、可循环的建筑材料。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单位未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Part 5 环境要闻

### 习近平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 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8-04-27

新华社武汉4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6日下午在武汉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我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为了开好这次座谈会，4月24日至25日，习近平先后在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省长王晓东，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省长许达哲陪同下，深入湖北宜昌市和荆州市、湖南岳阳市以及三峡库区等地，考察化工企业搬迁、非法码头整治、江水污染治理、河势控制和护岸工程、航道治理、湿地修复、水文站水文监测工作等情况，实地了解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24日中午，习近平一下飞机，就到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察看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以及码头复绿情况。兴发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精细磷化工企业，也是三峡库区最大的移民搬迁企业。集团园区内原来临江建设的生产设施和码头已经搬迁和拆除，腾出岸线950米，退让用地800多亩，并完成全面绿化。搬迁复绿现场摆放的一块块展板，展示了湖北省和宜昌市化工企业搬迁、污染整治总体情况。习近平仔细听取汇报，不时就有关问题同地方负责同志交谈。他走进集团中控室，通过大屏幕实时察看企业生产车间运转情况，听取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规划建设循环经济情况汇报，并同现场技术人员亲切交谈。习近平还步行到沿江码头坡道，实地察看沿江设施拆除、码头复绿、排污口整治情况。他强调指出，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一定要保护好。企业是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体和重要力量，要强化企业责任，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能力。要下决心把长江沿岸有污染的企业都搬出去，企业搬迁要做到人清、设备清、垃圾清、土地清，彻底根除长江污染隐患。要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开发，而是不搞破坏性开发，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4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三峡坝区，察看三峡工程和坝区周边生态环境。三峡工程举世闻名，是迄今为止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和综合效益最广泛的水电工程。在三峡大坝坝顶，习近平

举目远眺，气势磅礴的坝体、水波荡漾的江面、郁郁葱葱的江岸尽收眼底。在介绍三峡工程发展历程、综合效益、科技创新的图片和数据展板前，习近平听取三峡集团负责人汇报，并就三峡工程发展有关问题同大家讨论。随后，习近平来到大坝左岸坝首，听取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和珍稀植物保护情况介绍。习近平走进珍稀植物示范园，园内草木茂盛、花团锦簇，他亲手给新栽的一棵楠木树培土、浇水。远山如黛，细雨霏霏。习近平顶着小雨先后来到双线五级船闸三闸首、升船机平台，了解航运管理等情况。

三峡水电站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水电站，电能昼夜不息送往华中、华东、广东等地。习近平来到大坝左岸电站，察看发电机组运行情况，了解三峡电站发电效益和电网安全监控等情况，并同技术人员、劳动模范、工作人员代表亲切交流。电站外，闻讯而来的企业员工围拢到总书记身边，欢呼着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深情地对大家说，三峡工程是国之重器，是靠劳动者的辛勤劳动自力更生创造出来的，看了以后非常振奋。三峡工程的成功建成和运转，使多少代中国人开发和利用三峡资源的梦想变为现实，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的重要标志。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优越性的典范，是中国人民富于智慧和创造性的典范，是中华民族日益走向繁荣强盛的典范。真正的大国重器，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里。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化缘是化不来的，要靠自己拼搏。13亿多中国人民要齐心合力、砥砺奋斗，共圆中国梦！

25日一大早，习近平前往荆州市荆州港码头乘船，沿江察看两岸生态环境和发展建设情况。途中，习近平分别听取湖北省和荆州市关于非法码头整治情况汇报，听取交通运输部关于长江航运、航道治理情况和水利部关于河势控制、护岸工程情况汇报。

下午3时许，轮船抵达荆州石首港，习近平登岸乘车前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华龙码头，察看非法砂石码头取缔及整治复绿、湿地修复情况。君山华龙码头地处长江干流河滩，这个曾经污水横流的非法砂石码头，经过整治复绿、湿地修复，面貌焕然一新。习近平走进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站，察看实时监测系统。湿地里芦苇成荫，江水中江豚腾跃，一片勃勃生机。他说，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也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当务之急是刹住无序开发，限制排污总量，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非法排污、非法采砂等破坏沿岸生态行为。绝不容许长江生态环境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上继续恶化下去，一定要给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

在岳阳市，习近平还考察了城陵矶水文站，了解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流域水资源综合监测管理、防灾减灾情况。

26日下午，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水利部部长鄂竟平、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上海市委书记李强等7位同志先后发言，从不同角度汇报工作体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总体上看，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要加大力度。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习近平指出，两年多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做了大量工作，在强化顶层设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转型发展、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挑战和突出问题，如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存在一些片面认识，生态环境形势

依然严峻，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流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有关方面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

习近平明确提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5个关系。

第一，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前提是坚持生态优先。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增强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

第二，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关键是要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这不仅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

第三，正确把握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的关系，坚定不移将一张蓝图干到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做好顶层设计，以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抓成效。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结合实施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组织开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要对实现既定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

第四，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关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力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以壮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决心，积极稳妥化解旧动能，破除无效供给，彻底摒弃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的老路，为新动能发展创造条件、留出空间，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第五，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努力将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有机融合的高效经济体。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等多个方面，要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长江经济带的各个地区、每个城市在各自发展过程中一定要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

习近平强调，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力量，强化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把工作抓实抓好，为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而共同奋斗。

韩正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深刻认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大意义，强化共抓大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突出工作重点，以持续改善长江水质为中心，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要加强系统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建设，联动实施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强化共抓大保护的整体性。要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区域协商合作机制作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共抓大保护的协同性。

丁薛祥、刘鹤、何立峰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有关省区市负责同志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雄安将成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8-04-23

中国环境报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根据《纲要》，在发展定位上，雄安将成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坚持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在空间布局上，雄安新区将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淀水林田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确保新区生态系统完整，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

《纲要》提出，要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将雄安新区建成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具体内容包括实施白洋淀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开展环境综合治理等。

此外，《纲要》还提出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打造绿色智能交通系统等内容。

##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5-08

5月7日，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

会议指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力措施和具体行动，是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办法（草案）》的出台是在前期试点实践经验基础上的总结提升，进一步规范健全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丰富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手段，对打好打胜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短板具有积极意义。

会议要求，要立足“大环保”格局，建设好运用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这项制度，引进市场化专业力量，通过“评估定价”环境风险，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提高环境风险监管、损害赔偿等工作

成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配套机制建设，在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等方面加快出台相应规范，进一步提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有关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刘华，中央纪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组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生态环境部三天通报六起典型案件 涉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污染反弹等问题， 一批责任主体受到严肃处理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8-04-23

中国环境报讯 4月20日~22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了6起污染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其中3起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力和污染反弹，3起为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3天之内，6起案件，引发高度关注。

3起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题中，两起涉及污染反弹。

2017年4月~5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湖南省期间接到群众举报，湘西州永顺县鸿升纸业污染问题严重。永顺县委、县政府随即对企业采取了停产查封措施。但督察进驻结束后，该企业擅自通电恢复生产。经查，永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企业擅自恢复生产、污染反弹行为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目前鸿升纸业主要设施设备已拆除，10名责任人被问责。

2017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在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威凌金属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专项督察时发现，该公司生产工艺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脱硫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2017年4月~5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湖南省期间，先后4次交办该公司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但督察结束后，当地有关部门在企业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的情况下，擅自撤销监管措施，导致污染反弹。目前，邵阳市及洞口县已部署落实整改工作，督促企业实施整治。湖南省纪委已经立案，调查问责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7月~8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江苏省期间，两次交办盐城市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等问题，但盐城市大丰区未对相关问题开展调查，最终以举报不实为结论向社会公开。目前，生态环境部已致函江苏省政府，严肃查处辉丰公司环境违法问题，并尽快开展非法填埋危险废物全面排查挖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工作，案件将移交江苏省委省政府。

生态环境部历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参与，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污染事件，组织力量严肃查处。

2018年3月31日，媒体曝光河北省宁晋县农灌井水质变红，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迅速调度指导河北省环保厅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经调查，排污企业为宁晋县境内的河北

昊江科技有限公司，初步认定企业存在利用暗管偷排偷放有机染料废水、擅自填埋处置疑似危险废物、通过渗井堆存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河北省环保厅已完成对该企业的调查取证工作。邢台市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该企业 4 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实施刑事拘留。宁晋县政府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水土修复工作。

2018 年 3 月，有群众举报广州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倾倒污泥问题。生态环境部立即派出暗查组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初步调查，发现海滔公司于 19 时~23 时将污泥集中运至距离该公司约 12 公里的广州碧桂园陈家林建筑工地，每天运出的污泥在 15 车次左右，每车次约 20 吨。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将掌握的证据材料移交广东省环保厅，责成其对海滔公司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并督促海滔公司对填埋的污泥妥善处置。此外，生态环境部拟于近期对海滔公司污泥非法倾倒问题开展专项督察。

近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区发现固体废物违法堆放问题。生态环境部迅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督促指导开展污染防治和案件查处工作。经初步调查，现场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选铁尾矿、污泥及除尘灰拌合物、平整土地产生的渣土，约 6 万吨。固体废物由本地企业产生和外地转入，其中池州市本地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约 4 万吨，由外地转入的固体废物约两万吨。目前，相关部门和地方已采取了一系列处理措施。公安部门已依法对 3 名涉事人员进行刑事拘留。池州市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调查追责。生态环境部已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池州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据了解，针对近期发生的多起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部已启动开展“聚焦长江经济带 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

##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专项行动启动 对三十六个重点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开展现场督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5-08

本报记者廉伟 赵娜 5 月 7 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启动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首批督查组已抵达督查现场，将分 10 个组历时 15 天，对广东、广西、海南、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 8 个省份 20 个城市开展督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整治黑臭水体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的客观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专项行动以群众的满意度为首要标准，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为着力点。督查是专项行动的第一步，后续还将进行问题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

5 月 ~6 月，督查组将分 3 批对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开展现场督查；现场督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统计表和问题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9 月 ~10 月，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巡查，提出约谈建议；10 月 ~12 月，对问题严重的城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对约谈后整改不力的城市，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各省、自治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以上。

为督促地方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推动地方进一步加快治理步伐，确保2020年如期完成治理任务，专项行动将按照“严格督查、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带动全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四项原则开展。

为做好此次督查工作，生态环境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建联合督查队伍，通过自查填报系统详细掌握地方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开发水质监测、公众调查和现场检查3个APP平台，实现全国督查数据实时共享问题点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现场督查模拟、远程视频和微信培训等形式多样培训会；组建专业宣传队伍，做好督查期间地方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报道，同时曝光弄虚作假行为。

## 全国污染源普查进入清查和试点阶段 生态环境部提出七项要求抓落实，将定期督导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18-04-26

中国环境报4月25日温州讯 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启动并深入推进之际，普查工作现场会暨电视电话会今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召开。

这既是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推进会，也是一次开展清查和试点阶段工作的经验交流会。对于成绩与经验，充分肯定，推广交流；对于不足与问题，毫不回避，点名督导。

### 试点和整体推进成效明显

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摸清家底是基础，也是关键。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国情调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

对于全面完成普查任务，今年尤为关键。根据进度安排，今年3月至6月要完成清查建库和试点工作，7月进行检查验收，8月至11月完成全面组织入户调查。

据了解，当前，各项工作正在深入推进。截至4月20日，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按《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要求，成立了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全部印发了本省的实施方案。

内蒙古、江西、北京、安徽、甘肃、浙江、青海、山西、新疆、陕西等10省（区、市）政府还召开了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的普查动员部署会议，细化落实责任。

同时，18个试点县市先行制定普查试点方案，先期开展入户普查工作，为全国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探索了经验。

浙江温州乐清市市长方晖介绍，全市25个乡镇、街道已全面铺开清查，其中12个已完成。探索实施“八部六色法”，统计、环保、经信等八部门联合审查，把清查企业细分为正常、删除、增补等六种状态，用六种颜色标注。

重庆市北碚区副区长赵宝江介绍，该区创新工作手段，采用“1+1”组合进行现场普查，充分发挥基层环保员熟悉地形、掌握情况的优势，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人才优势，实现“1+1>2”的效果。

## **各地探索积累许多有益经验**

除了上述 18 个试点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印发以来，全国很多地区也都开展了大量探索创新工作，积累了很多经验做法。

为了落实责任，浙江、河北、西藏、湖南将普查工作纳入了政府考核体系，西藏还纳入党办、政办督查，内蒙古将普查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为了健全制度，吉林、陕西建立普查简报制度，山西、陕西建立月通报制度。河南制定内部职责分工细则，针对部分地区进度滞后问题，向有关地方政府印发督办函。

为了强化保障，西藏组织农业、水务等部门人员到普查办专职参与工作。四川、湖北、江西积极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山西晋城专门安排市本级普查经费 2800 万元。

责任明确了，制度建立了，保障到位了，对督促开展清查试点工作，既能提升动力，同时也能传导压力。

由此，基础工作更实了。陕西在国家名录库的基础上，根据日常管理资料，及时补充企业两万余家。内蒙古在入河排污口排查中使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调查。

由此，工作进展更快了。北京、山西、浙江、安徽、福建、吉林、黑龙江、西藏、陕西、宁夏、广东、广西和海南开展了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全面初测工作。

由此，探索创新更多了。海南组成 20 人“说清海南”项目组指导市县。江西、山西、陕西、安徽、四川等地引入高校师生参与现场调查。湖南、湖北推进第三方机构选聘。

## **生态环境部制定七项措施抓落实**

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这次现场会一点也不回避问题：整体进度仍相对迟缓，有的地方问题还比较突出。

一是一些地区重视程度不够，任务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够有力。二是清查工作不扎实，仍有部分省市没有完成名录库补充工作。三是相关保障还不到位，一定程度上存在人员配备不足、办公场所未落实、专网未联通、经费不到位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此次现场会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完成清查与试点工作、扎实做好入户调查准备工作、强化宣传与培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工作调度和督办、主动信息沟通交流等 7 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要求，这次会议之后，各省环保厅局要向省政府做好情况汇报，提请省政府或分管副省长听一次工作汇报、开一次动员部署会，重点解决在思想认识、部门联动、责任落实、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据悉，生态环境部将建立双周调度机制，并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滞后、工作不落实的公开提出批评，并视情采取督办提醒、约谈通报、专项督查等方式进行督导。

同时，会议提出，要尽快建起来两个层面的微信工作群。一是全国性的，二是各省的，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和各省环保厅局分管负责人要实名进群。

“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就要紧盯不放、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 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创新论坛召开 中环联合获首届低碳博览会气候奖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5-04

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创新论坛近日在上海举行。各界人士就推动绿色供应链创新，运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促进绿色发展进行了交流。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黄建忠表示，推动绿色消费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也是满足对绿色产品和服务消费新需求的重要举措。绿色供应链是实现绿色消费的重要手段和载体，是运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主要方法。

生态环境部环境认证中心执行主任、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张小丹表示，中心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绿色生产与消费领域研究和实践，今后也将切实推进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的相关工作，并与不同领域专家跨界携手，进行更深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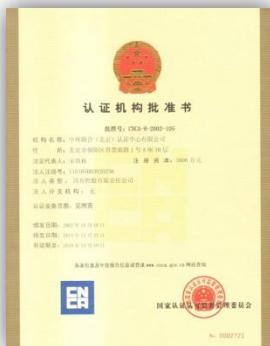
据介绍，本次“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创新”论坛为2018（首届）中国国际低碳科技博览会分论坛之一，展会同期还举办了“首届低碳博览会气候奖”颁奖典礼，数百家中外企业参与评选并出席颁奖仪式，共有3个城市、6家企业获得此殊荣，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荣获“气候奖”。

本次论坛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认证中心与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主办，以“推动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的创新与发展”为主题，来自20家跨国公司、多家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相关代表参与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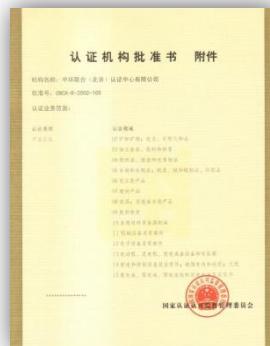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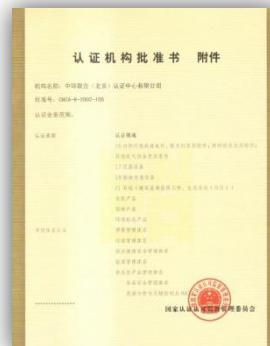
#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8年5月号

总第106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